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何汉明先生、独立董事杜婕女士、独立董事王国起先生、独立董事杨永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际到会 10 人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